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9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1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现就我校2019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本通知的具体条件、程序和要求做好推免工作。

一、推免生名额分配

（1）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推免生总额21名，其中包含“拔尖人才培养计划”4个名额（采矿工程2个名额、安全工程2个名额），其他本科生推免17个名额。

（2）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管理：2名

采矿工程：4名（包含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个名额）

矿物加工工程：3名

矿物加工工程（卓越工程师）：2名

环境工程：5 名

安全工程：5 名（包含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 个名额）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推免生的对象是我院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外语专业学生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良好；艺术类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

（四）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凡符合以上条件并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1）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学生排序在前三名）；

（2）确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曾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发表论文被 SCI、EI、SSCI 等收录，或获得专利授权者（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专利权人为武汉科技大学）。

(六) 对不满足推免生基本条件(三)款的规定,但具有特殊的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本科毕业生,可以申请推免,由校内3名本学科教授推荐,学院审核认定,教务处复审,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本科毕业生主要是指:在全国各类教育部认可的重大学科或科技竞赛中获全国竞赛一等奖且排名在前三名者;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学技术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银奖且排名在前三名者;或为已授权的发明专利第一授权人(原始发明人必须为学生本人且为第一作者,专利权人为武汉科技大学);或在创新创业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或在学校规定的C类期刊上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论文,或发表论文被SCI、EI、SSCI等收录的(第一作者必须为学生本人,第一完成单位为武汉科技大学);或在全国高校体育竞赛集体项目(必须是主力队员)中获得前六名、个人项目获前三名者。

(七) 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学技术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金奖且排名前五的,可直接获得推免生资格。

三、推荐工作程序

(一)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

(二) 学院公布推免工作方案和推免生分配名额。

(三) 学院应集体研究制定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将在校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并向学生公布。

(四)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交所在学院，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五) 学院根据学校推免条件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学生成绩、奖励证书等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六) 学院结合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通过集体研究讨论提出本院拟推免学生名单，并上网公示 3 天；

(七) 学院将推荐名单和相应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具体材料如下：

(1) 《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

(2)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本科毕业生的《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有关成果及奖励证书的复印件、教授推荐信原件等支撑材料。（其他学生相关材料由学院保存）。

(八) 教务处将对学院推免生资格进行复审，将复审无误的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九) 学校按规定在网上对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进行调查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将名单上报。

(十) 推免生的选拔工作接受学院和学校两方面监督，学院监督电话：027-68862877，学校监察处监督，监督电话：027-68862473。

四、推荐工作日程安排

9月10日下午18点前，申请人将《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交年级辅导员，辅导员收齐后交到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8年9月7日